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总部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全体监事代表和授权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首席执行官主持,并由财务总监陈伟平(公司法)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反对意见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27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授予18万股,公司已于2021年8月13日授予10万股,本次授予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完毕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委托兆尧独立董事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激励专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等议案,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等议案,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披露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聚辰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有关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被他人利用,亦未发现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1年6月10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被权益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日,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了72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聚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6.2021年10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1年10月13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被权益授予日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聚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1年12月2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万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被权益授予日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核核查,董事会确认公司对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授予条件成就
1.董事会议决于2021年12月27日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业绩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于2021年12月27日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3.预留授予人数:3人
4.预留授予价格:22.6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票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1)本次激励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行权向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归属归属条件后按约定的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所有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披露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自原计划的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影响事件完全公开时;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如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作规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归属比例:50%
归属安排: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归属比例:30%
归属安排: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归属比例:1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人数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股本总额的1%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二、技术人员	3	8	8.00%	0.07%
技术人员合计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间内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告前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间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资格,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
3.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过激励计划的股票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支付费用

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费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票价格:62.7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4.8475%、39.7035%、37.9066%、39.1420%(申万-半导体指数近4年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811%(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并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授予8万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类型	归属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A股	100,296,120	99,9891	6,500	0.0061	5,000	0.004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归属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情况下将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会计成本。同时,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激励对象,其激励成本亦将减少。
2、上述对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完毕,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华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薪酬追索制度
上海正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董事薪酬追索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聚辰股份(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聚辰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总部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2021年12月27日,会议实际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代表和授权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财务总监陈伟平(公司法)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决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总部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2021年12月27日,会议实际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代表和授权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财务总监陈伟平(公司法)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决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总部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2021年12月27日,会议实际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代表和授权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财务总监陈伟平(公司法)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决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总部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2021年12月27日,会议实际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代表和授权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财务总监陈伟平(公司法)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决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总部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2021年12月27日,会议实际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代表和授权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财务总监陈伟平(公司法)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决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总部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2021年12月27日,会议实际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代表和授权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财务总监陈伟平(公司法)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决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总部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2021年12月27日,会议实际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代表和授权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财务总监陈伟平(公司法)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决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总部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2021年12月27日,会议实际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代表和授权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财务总监陈伟平(公司法)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决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总部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2021年12月27日,会议实际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代表和授权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财务总监陈伟平(公司法)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决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